第21講：神兒子釘死、埋葬（約19:17-40）

系列：約翰福音

講員：馬大朋

現在，我們繼續查考主耶穌受難的過程，這次集中講主耶穌的釘死和埋葬，經文是19:17-42。這段經文可以這樣來分段：約翰福音19:17-24的主題是耶穌被釘十字架；19:25-27的主題是耶穌把母親交托給約翰；19:28-30是基督工作的完成；19:31-37是救主肋旁被紮；19:38-42則是主耶穌的埋葬。

首先我們來看第一段，約19:17-24，主耶穌被釘十架。使徒約翰所記載的主耶穌釘十架過程，是一幅莊嚴肅穆的圖畫，主耶穌自始至終都表現出祂是神子的威嚴，臨危不亂，掌握著全域。

約19:17說：“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。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希伯來話叫各各他。”這個叫做“髑髏地”或者“各各他”的山很可能位於耶路撒冷城外的一條大道旁邊。很多罪犯都在這裡行刑，羅馬人藉此機會叫以色列人看見，以便達到殺一儆百的效果。

那天，與主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人還有另外兩個罪犯，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雙手雙腳都被釘住，士兵接著將十字架舉起，插進地上的洞裡。然後，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寫的是：“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。”

一般來說，罪犯都會有一個牌子，顯示被釘十字架的人犯了什麼罪，彼拉多下令把這個牌子放在十字架的中間，主耶穌的名號是“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”。

這面牌子本來是譏諷耶穌的，因為一個君王在眾目睽睽下被剝光衣服，接受處決，他的王國顯然已蕩然無存、永不復返。但是主耶穌叫這世界的智慧變為愚拙，祂的死亡與復活給撒但沉重的一擊，永恆的權柄要在地上建立起來。在那個黑暗的下午，看過這個牌子的人雖然不明白當中的真正意義，但是牌子上所寫的卻是絕對的真理。耶穌沒有失去什麼，祂是猶太人、外邦人、並整個宇宙的王。

約19:20說：“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，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，與城相近，並且是用希伯來、羅馬、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。”很多人都想知道這次要處死的是什麼人，很多人都來湊熱鬧，從約19:20，我們還可以知道當時的一些規定，譬如牌子用三種文字寫出來。希伯來文是給土生土長的猶太人看；羅馬文是給羅馬人看的，這是羅馬帝國的官方語言；至於希利尼文就是希臘文，則給外國人和從外地來的猶太人看的，希臘文是整個羅馬帝國通用的語言。

現在主耶穌已經被釘上十字架了，猶太祭司長的陰謀已經成功了，然而當他們看見主耶穌的牌子寫著“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”這個罪名的時候，馬上又提出反抗。他們不喜歡彼拉多寫上的名號，他們想要改成那是耶穌自稱的，他們認為“猶太人的王”並不是事實，只是主耶穌自己封給自己的稱號。

彼拉多說：“我所寫的，我已經寫上了。”他不想再作出任何的更改。事實上，主耶穌的的確確、千真萬確是猶太人的王，從這個牌子裡，我們看到主耶穌的王權是永恆的，不可以改變的。

按照當時的習慣，負責釘十字架的羅馬兵丁通常會把受刑者的衣服據為己有，現在，他們均分耶穌的衣服。約19:23下半節告訴我們：“又拿他的裡衣，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”由於裡衣是上下一片織成的，所以是衣服最值錢的部分，如果把它撕開，就變得一文不值了，於是士兵決定以抽籤方法來決定，由誰得到主耶穌的這件裡衣。

對士兵來說，這是很自然的一個決定，他們不知道自己正在應驗舊約詩22篇的預言，詩22:18提到彌賽亞的時候，便說：“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”使徒約翰也想起了這個預言，所以在寫約翰福音的時候，特意把詩22篇的話記下來。

約19:25-27，這三節經文讓我們看到主耶穌在世上是一個孝子。主耶穌在那個時候，身體雖然有無比的痛苦，祂仍然體貼關懷別人，當祂看見自己的母親和門徒約翰的時候，就將母親交給約翰。根據約翰的記載，主耶穌只說了短短兩句話，約翰就已經明白了這位師傅要說什麼。主耶穌首先對母親說：“母親，看，你的兒子”；然後又對約翰說：“看，你的母親”。主耶穌的意思再簡單不過了，祂託付約翰從此把馬利亞當作自己母親看待，約翰順服了，因為約19:27下說：“從此，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。”很多人相信，馬利亞的丈夫約瑟很可能早就去世了，主耶穌身為長子，祂把母親託付給自己最親密的門徒，這表現出祂對母親的愛。

約19:28-30，這三節經文談論到基督耶穌完成了祂應該要做的工作。約19:28上說：“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。”從約19:27-28之間，大約相隔了三個小時，也就是從正午到下午三時，這段時期之內，神離開了主耶穌，主背負著我們罪，背負著我們的刑罰。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，說：“我渴了。”

在那時候，羅馬兵丁早就調和了一些醋，這是專門給犯人喝的。醋在這裡的意思是和廉價的酒相等的，是普通人的飲料，正如剛才所說，也是羅馬士兵在等候被釘犯人死亡時給犯人喝的，因為這個醋有止痛的作用，可以減輕釘十架者的痛苦。約19:29告訴我們，有士兵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然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到主耶穌的口中。由於十字架高高地被掛起來，所以這種給犯人喝醋的方法是最好的，牛膝草是一種植物，猶太人習慣在逾越節的時候使用牛膝草。

主耶穌嘗了一口之後，便說：“成了！”，然後斷氣了。約19:30形容，主耶穌“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”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“成了”的時候，不但是十架痛苦時刻的結束，也是救贖大功的勝利。主耶穌可以向世人宣佈，罪人如何可以得救了。

以前，人們只有靠重複的獻祭制度來贖罪，要用動物代替自己獻祭給神，叫自己可以在神面前罪得赦免，並得潔淨，不過因著人不斷的犯罪，就要經常獻祭。現在，主耶穌完成了神的救贖工作，擔當所有人的罪，替我們受刑，借著死亡，付了我們犯罪的代價。主耶穌的代贖已經成了，以後，人們不再需要靠著重複的獻祭制度來贖罪，只要單單借著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，相信耶穌的受死復活，就能越過犯罪受死的刑罰，坦然親近神，永遠與神同在。

在約19:31-37，記載了救主的肋旁被紮。主耶穌釘十字架的那天，是安息日的前一天，由於安息日不准工作，他們又不可以讓屍首在安息日的時候仍然掛在十字架上，所以一定要在安息日之前把屍首拿下來。另一個角度來說，把屍體棄置在戶外過夜是觸犯神的律法，基於這些原因，猶太的宗教領袖急著在日落前要把耶穌的屍體取下並且埋葬。

根據猶太人的計算方法，逾越節的晚餐在星期四的黃昏已經吃過了，星期五是預備日，安息日則在星期六。

猶太人為了避免觸犯律法，於是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主耶穌和其他兩個囚犯的腿，這樣做可以加速釘十字架者的死亡，因為犯人的腿斷了之後，他們便不能把身體重量放在腳上，呼吸當然便困難得多了。

約19:32-34告訴我們：“於是兵丁來，把頭一個人的腿，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。只是來到耶穌那裡，見他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他的腿。惟有一個兵拿槍紮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”

兵丁首先打斷了兩個犯人的腿，來到主耶穌那裡，發現祂的頭垂著，兵丁辦這些事的經驗老到，他們憑著多次執行刑罰的豐富經驗，知道受刑者是死還是活。所以當檢查耶穌時，確知祂已死去，就不用像對待其他受刑者那樣打斷祂的腿。

猶太的宗教領袖要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三個犯人的腿，加速他們的死亡。與主耶穌一同釘十架的兩個犯人的腿都已經被打斷了，當他們來到主耶穌的旁邊，知道祂已經死了，就沒有打斷祂的腿。但是有一個兵丁拿著槍，紮主耶穌的肋旁。既然兵丁已經確定主耶穌死了，為什麼還要紮祂呢？很可能是為了確定祂真的死了，但是也有可能只是一種殘暴的舉動。

當兵丁紮下去的時候，馬上有血和水流出來，從這裡可以看出，兵丁用槍紮破了主耶穌的心臟，看到血和水分開了，更進一步證實祂已經死去。有人認為耶穌並沒有真正死去，只是暈過去，所以能夠“蘇醒復活”，但我們從這些羅馬士兵得到客觀證據，證明耶穌確實死在十字架上。

使徒約翰細緻的描繪了耶穌的受死，因為作者是耶穌受死的目擊證人，在約19:35，使徒約翰更加指出，所有在場人都是這件事的見證人，證明主耶穌千真萬確的死在十字架上。

約19:36回應了19:33所記載的事，約19:33說：“只是來到耶穌那裡，見他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他的腿”；約19:36則說：“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‘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’”主耶穌的骨頭沒有被折斷，雖然死去，卻帶著完整無損的身體。當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設立逾越節的時候，神規定以色民要煮整只羊羔，並且不可以折斷一根骨頭。現在，在逾越節期間，當猶太人正在宰羊羔，預備逾越節的晚餐的時候，主耶穌成為了逾越節的羊羔，祂死在十字架上，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，為贖世人的罪成為最完美的祭物。

另外，約19:37回應了19:34，在約19:34，使徒約翰說：“惟有一個兵拿槍紮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”約19:37則說：“經上又有一句說：‘他們要仰望自己所紮的人。’”

約翰再次提到神掌管著一切聖經預言的應驗，主耶穌是三個犯人中惟一沒有被打斷腿的，但是祂被兵丁紮了肋旁，卻一根骨頭也沒有斷，我們所仰望的，是當年兵丁所紮的主耶穌。

約19:38開始記載安葬耶穌的始末，經文說：“這些事以後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，是耶穌的門徒，只因怕猶太人，就暗暗的作門徒。他來求彼拉多，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。彼拉多允准，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。”安葬主耶穌的是一位富有的門徒亞利馬太人約瑟，他是公會的一份子，但是一直不同意把耶穌定罪。經文形容，約瑟以前是暗暗的跟從耶穌，因為公會成員公開支持耶穌的活動是很難的事情。不過，現在約瑟冒著被趕出公會，甚至被迫害的危險，公佈自己的身分，前來埋葬主耶穌，他不再顧慮任何公會的人對他的評價了。

參與埋葬主耶穌這件事的還有尼哥底母，就是曾經和主耶穌談論重生的那個尼哥底母，他也是公會的成員。約瑟和尼哥底母兩人不顧自己的名譽，甘願冒險合力埋葬耶穌。經文說，他們用了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，按照猶太人的規矩為主耶穌抹身，然後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。一百斤的香料是很大的數量，和埋葬王室的人用的是一樣的。

主耶穌的屍首被安葬在亞利馬太人約瑟預先買來的墳墓裡，這個墳墓可能是山邊的岩石鑿成的山洞，足夠讓一個人走進去，所以約瑟和尼哥底母把耶穌的屍體抬進去，再挪一塊大石封住墓口。他們趕快安葬耶穌，是因為星期五日落後便是安息日，不能再作任何工作了。

耶穌的死當時令四個人改變了：一個是與耶穌一起被釘十字架的犯人，臨死時請求耶穌收納他到祂的國度裡；另一個是羅馬百夫長，他宣稱耶穌真是神的兒子，這件事記載在可15:39；第三個和第四個人分別是約瑟和尼哥底母這兩個猶太公會的成員，他們本是秘密地跟從耶穌，現在卻不再隱瞞自己的信仰了。